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 7 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一）潍坊市概况.....	4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4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5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临朐县.....	6
（二）安丘市.....	23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8
（一）利率风险.....	28
（二）流动性风险.....	28
（三）偿付风险.....	29
（四）评级变动风险.....	29
（五）税务风险.....	29
六、偿债保障措施.....	29
七、结论意见.....	29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之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19003 号

致：潍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到期后续发5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5.30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用于潍坊市灾后重建项目，其中临朐县发行2.0亿元，安丘市发行3.3亿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

（一）潍坊市概况

潍坊，山东省下辖地级市，潍坊市辖奎文区、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青州市、诸城市、寿光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昌乐县、临朐县 4 区、6 市、2 县，古称“潍县”，又名“鸢都”，山东半岛东部，南依泰沂山脉，北濒渤海莱州湾，东与青岛、烟台两市相接，西与东营、淄博两市为邻，地域面积为 15859 平方公里，至 2017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36.3 万人。

潍坊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扼山东内陆腹地通往半岛地区的咽喉，胶济铁路横贯市境东西，是半岛城市群地理中心，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的重要交汇处。同时也是中国风筝文化的发祥地，国际风筝联合会组织总部所在地，也是“国际风筝会”的固定举办地点。还是我国历史上最大的风筝、木版年画的产地和染散地，又被称为“世界风筝都”。曾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

2018 年，潍坊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潍坊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522.7 亿元、5858.6 亿元、6156.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 8%、7%、6.5%。

2016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475.3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559.8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7.6 亿元，增长 9.2%。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6：46.4：45。人均 GDP 为 59275 元，增长 7.4%。

2017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493.3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1.3 亿

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94 亿元，增长 8.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4：45.6：46。人均 GDP 达到 62592 元，增长 6.5%。

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4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2902.8 亿元，增长 7.7%。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3：44.5：47.2。人均 GDP 为 65721 元，增长 6.4%。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1.5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6.4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9.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2.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8.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7.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6 亿元，转移性支出 6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8.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9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7.1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0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7.8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0.0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下达潍坊市 2019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8.542 亿元。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47.5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债务 472.1 亿元，县市区 675.4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市灾后重建项目，该项目包括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临朐县水毁重点工程、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和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临朐县

1. 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项目包括弥河水毁修复、河道修复治理、水闸除险加固、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大石河综合治理、供水工程、骨干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620.79 万元。

（1）项目概述

a. 弥河水毁修复

主要工程内容：冯家营村段水毁修复、胡梅涧橡胶坝段水毁修复、西朱桥段水毁修复、西朱桥下游段水毁修复、朐山橡胶坝段水毁修复、榆林店橡胶坝水毁修复、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弥河石家河段水毁修复。

b. 河道修复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临朐县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河道水毁修复、寺头石河河道水毁修复、五井石河河道水毁修复、汶河河道水毁修复。

c. 水闸除险加固

主要工程内容：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主要内容包括：沂山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大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丹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

e.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主要工程内容：86座水库列入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及管理设施等进行除险加固，对工程水毁部位进行修复，使水库防洪能力达到设计标准，满足水库安全管理要求。

f. 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主要工程内容：对农村公共供水管网水毁的45处、12.6公里管道和72台设备进行应急修复。

g. 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临朐县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前营村段至弥河入河口、黑虎山水库至前营村段。

i. 供水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大关水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九山镇、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冶源镇、城区段和龙山产业园共5段，河道治理总长度39.1km，河道疏浚33.6km，险工段防护23km，新建管理道路35km，建筑物37座。

(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冯家营村段水毁修复	临朐县水利局	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胡梅涧橡胶坝段水毁修复		
西朱桥段水毁修复		
胸山橡胶坝段水毁修复		
榆林店橡胶坝水毁修复		
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冶源水库管理局	/
石家河段水毁修复	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	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临朐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679XM，负责人：刘万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城民主路 3367 号。

2012 年 3 月 8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便发〔2012〕30 号），同意临朐县水利局成立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全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冶源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3865618C，法定代表人：王兴起，开办资金：¥13054 万元，住所：临朐县冶源镇浮山路 2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24MB28410493，法定代表人：鞠光明，开办资金：¥50 万元，住所：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

区石家河村，宗旨和业务范围：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加大生态和旅游资源保护力度。拟订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生态旅游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信息统计；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工；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负责辖区内安全防火、防汛和文物保护等工作。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印发《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4号），同意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b. 河道修复治理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	/
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柳山镇人民政府	/
寺头石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	/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	/
五井石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水利局	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汶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	/
	临朐县沂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77536，负责人：刘万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年7月4日，机构地址：临朐县辛寨镇59号。

临朐县柳山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7813R，负责人：高帅，

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6月21日，机构地址：临朐县柳山镇政府驻地。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24004229507A，负责人：李斌，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7月25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冶源镇浮山路8号。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240042976492，负责人：袁海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8月2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寺头镇寺头村。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2400421687X9，负责人：李霞，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7年8月3日，机构地址：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驻地。

临朐县沂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7247609906178，法定代表人：刘兆鹏，开办资金：¥362万元，住所：临朐县沂山风景区大关村，宗旨和业务范围：多位一体搞好管理服务，推进风景区全面、协调发展。编制风景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和形象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决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负责辖区内安全防火、防汛和文物保护等工作。有效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c. 水闸除险加固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沂山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沂山水库管理局
大关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大关水库管理局
丹河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丹河水库管理局

临朐县沂山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4413306T，法定代表人：刘德永，开办资金：¥3957 万元，住所：临朐县蒋峪镇北石砬村，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大关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38656267，法定代表人：刘伟，开办资金：¥5067 万元，住所：临朐县沂山风景区大关村南，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丹河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51856678，法定代表人：宋娟，开办资金：¥328 万元，住所：临朐县辛寨镇大后河村东 800 米，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e.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f. 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g. 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五井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	寺头段：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
	冶源段：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092459096K，法定代表人：郭守平，开办资金：¥2000 万元，住所：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嵩山村，宗旨和业务范围：编制生态旅游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财政预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五井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23682D，负责人：董树华，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五井镇驻地。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详见“(2) 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详见“(2) 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详见“(2) 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6845U，负责人：马光亮，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城关街道西环路 5555 号。

2019 年 2 月 23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0 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i. 供水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大关水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临朐县农村公共供水服务中心
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	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临朐县委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朐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3 号），整合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公室、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事业职能，组建县农村公共供水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562529862A，法定代表人：李师桥，注册资本：136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红路与南二环路交叉口路东 300 米路南。经营范围：农村集中式供水；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工程设计、建设；管材、管件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弥河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九山段	临朐县九山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石家河段	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管理服务中心	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冶源段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城关段	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东城段	临朐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龙山段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临朐县九山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7665P，负责人：王楷，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九山镇九山街。

2019 年 2 月 23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3 号），同意成立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管理服务中心及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详见“（2）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2019 年 2 月 23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2 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详见“（2）实施单位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部分。

2019 年 2 月 23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0 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760990481L，负责

人：孙中强，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5月16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兴隆东路县公路局对面向南300米。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1号），同意成立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245926295148，法定代表人：张继祥，开办资金：¥100万元，住所：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岗东村，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内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村级组织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抓好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5号），同意成立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3）批复文件

2018年10月，潍坊市水利设施重建工作组印发《关于印发潍坊市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潍水利设施重建字〔2018〕1号），组织推进因灾受损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a. 弥河水毁修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石家河生态经济区弥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4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8号），对主要工程任务、水

毁修复设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弥河水毁应急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6号），对冯家营村段、胡梅涧橡胶坝段、西朱桥段、西朱桥下游段、朐山橡胶坝段水毁抢险修复方案、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弥河榆林店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87号），对水毁抢险修复方案、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b. 河道修复治理

2018年11月27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蒋峪汶河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9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汶河上游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0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寺头段）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1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冶源段）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2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3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5号），对水毁修复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1月31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9〕2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对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临朐丹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寺头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汶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c. 水闸除险加固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100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粟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101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4月11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9〕43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粟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粟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关于粟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丹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7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沂山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9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大关水库溢洪

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0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水库溢洪道工程现有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e.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018年9月19日，潍坊市水利局印发《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9-2020年规划内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的通知》（潍水管函字〔2018〕80号），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好除险加固计划。

2018年9月25日，潍坊市水利局印发《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下达规划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的通知》（潍水管函字〔2018〕82号），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好除险加固（或水毁修复）计划。

2018年11月3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度柴山子、朝阳等2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水字〔2018〕74号），对28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3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白塔、呈子等29座小型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5号），对白塔、呈子等29座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30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20年度双山、闫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水管函字〔2018〕108号），对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25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20年度2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水字〔2018〕84号），

对东上林水库等 2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9 年 3 月 9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 年 3 月 9 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10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均位于水库现有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f. 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2018 年 12 月 4 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 2019 年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88 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 年 3 月 9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 年 3 月 9 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10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均在原有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g. 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寺头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0 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冶源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1 号），对工程

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2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3号），对工程建设任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2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4号），对工程建设任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2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7号），对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寺头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临朐丹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29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对大石河黑虎山水库至前营村段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水许字〔2018〕53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29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对大石河前营村段至弥河入海口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水许字〔2018〕54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大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i. 供水工程

2018年7月10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2018〕87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临朐县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2018〕151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7月5日，临朐县规划局出具《临朐县规划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符合《临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5）》县域重点基础设施规划。

2018年11月7日，临朐县规划局出具《临朐县规划局关于临朐县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的规划意见》（临规便字〔2018〕87号），根据《临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该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2018年7月4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无新增用地的说明》，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待工程完成后需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2018年11月22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冶源镇老崖固村相关地块用地情况说明》，规划地类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临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弥河防洪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17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潍坊市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458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项

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临朐县重点水毁工程

（1）项目概述

该项目共修复白寺路阳城-寺头段、西辛路张家庄-南辛庄段、柳泉路谭马-滴泉段、柳城路、仲临路-隐士、仲临路-北铜峪、黄山-岸青、大关-沂山水库、九抬路共9条道路和寺头王瑞桥、冶源石河桥、柳山北崖桥、柳山庙山桥、山旺赵家庙桥、蒋峪贺家洼桥、五井宋家台子桥、辛寨店子桥、辛寨小辛中桥9组桥梁，总投资估算为24013万元。

（2）实施单位

临朐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24004296910W，负责人：马建平，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兴隆东路东安路南首。

（3）批复文件

2019年7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水毁重点工程用地情况说明》，9条道路和9座桥梁系原址重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19年7月11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72400000416。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朐县水毁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行审投资〔2019〕20号），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安丘市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丘市境内，包括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和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1. 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李家沟拦河坝抢险加固工程、大盛镇东山北头村北汶河水毁堤防抢险加固工程、尚庄、于家河水库水毁恢复工程、三里庄拦河坝水毁恢复工程、彭家庙子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王家楼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渠河孔家庄段水毁堤修复工程、白山头水库抢险加固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干渠水毁修复工程、西古河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质提升工程、汶河庵顶橡胶坝工程、潍河防汛应急工程、安丘市卧龙闸水毁修复工程、52座小水库水毁修复工程、24项河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46097万元。

(2) 实施单位

安丘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安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84004295328A，负责人：王德勇，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年3月21日，机构地址：潍坊市安丘市建设路。

(3) 批复文件

2019年5月31日，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55号），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5月23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对《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安环审报告表字【2019】108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9年5月27日，安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说明》，项目不新占用土地，且符合安丘市及各镇总体规划。

2. 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金李路、青柘路柘山至金钱洼段、红卫大桥、石家庄桥、

薛家庄桥、凌河镇汶河桥（安丘市凌河镇汶河二桥）、尚丁路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石埠子三村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南逯村南桥、东殷民村南桥（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小庵子村北桥（小庵子中桥）、张解村东渠河桥（张解渠河大桥）的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估算 13900 万元。

（2）实施单位

安丘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安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840042950452，负责人：王嘉斌，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机构地址：潍坊市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

（3）批复文件

2017 年 2 月 10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对金李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安交工程〔2017〕9 号），对金李路、薛家庄桥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设计情况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9 月 12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安丘市县、乡、村道水毁桥梁抢修工程施工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5 号），对红卫大桥设计方案、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2018 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凌河镇汶河二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5 号），对凌河镇汶河二桥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2018 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小庵子中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7 号），对小庵子中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2018 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西殷民渠河接长桥、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张解渠河大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8 号），对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张解渠河大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2018 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南逯村南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9 号），

对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6日，潍坊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2018年安丘市公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儒辉路石家庄大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潍交建管〔2019〕5号），对桥梁设计、桥头引道设计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13日，潍坊市县乡公路管理处出具《关于县道安丘市青柘路柘山镇区至金钱洼段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潍县乡路〔2019〕6号），对原路概况与技术标准、路线、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进行批复。

2019年4月22日，安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关于安丘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的说明》，项目均不新占用土地，符合有关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2019年4月25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对《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安环审报告表字【2019】84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9年5月30日，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54号），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政府，最终用于上述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51号），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5540154X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济南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7月1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25号），认为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19 年山东省青州市灾后重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专项债券可以对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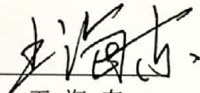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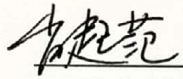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海东

经办律师： 
李灿灿


肖起范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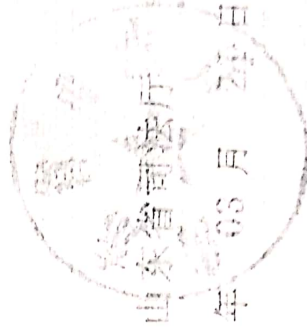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540154XP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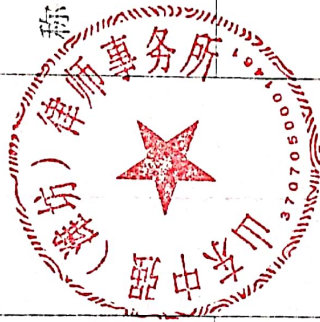
2018年06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27号德蒙商务广场A座5楼
负责人	王海东
派驻律师	韩明, 金涛, 王海东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6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3日

13707201511244305



持证人 李灿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00392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319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月 01日



持证人 肖起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31993022535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